北京大學日刊

The University Daily

第一五八九號

今日出版一張

地址 北京[illegible] 電話東局[illegible]八四號

報費 每份銅元一枚[illegible]

廣告費 [illegible]

(本日要目)

▲本年十一月份收支表

▲[illegible]光社啓事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本校布告

總務處布告

吉生傅棻海孫景仁徐鳳翔關吉忠四名本年下期津貼已到即請該生等親携圖章赴會計課領取可也此布

十三年十二月九日

註册部布告

甲部預科一年級A B兩班選文現請張煦先生擔任又選文實習由李滄萍先生擔任授課時間俟商妥後再行告白

乙部預科一年級C D E G四班選文實習現請李宗侗先生擔任授課時間俟商妥後再行宣布

[illegible]先生文論(D E G合班)每週補講一小時時間定每星期六下午一半至二半第一教室授課

[illegible]先生所授乙部各科星期五之法文(一)原在第八時現提上一時為第七時與第七時之法文(一)[illegible]移在星期二第六時均在第二十四教室

[illegible]先生所授日文丙班原在星期六第八九時現改在星期[illegible]第八九時教室改在第三十七教室

公牘事由

文牘課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收發文件事由單(更正)

昨登之二十八日公牘事由，發文六件之中，前四件擬辦之件，不應列入。其致農大一件，落「暫行」二字，茲併更正如下：

▲發出文件共二件

一致北京農業大學聲復贊同請教授暫行兼任農校教務主任函(註：農大因教務主任在歐本學期內未能到校故由該校商請本校教授暫任其教務主任由農校在校交與本校教授不受此項薪水係[illegible]代校長商同教務長復函贊同)

一致江蘇如皋縣教育局填覆縣籍學生一覽表函

北京大學收支各項數目表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分

收入	科目	支出
	收入之部	
172,245,064	上月底現金出納表結存數	
	本月收入數	
21,058,000	1.收部發十一月份俄款 }作十二年十二月份經費	
10,103,000	2.[illegible]部發俄[illegible]款	
778,000	3.收由部領到十二年十二月經費	
19,0[illegible],0[illegible]	4.收由部領到十三年[illegible]月經費	
2,000,000	5.由中孚銀行借款	
1,000,000	6.由保商銀行借款	
5[illegible]0,000	7.收十三年九月一[illegible]本科學費	
13,000	8.收十三年九月一期[illegible]科學費	
156,000	9.收十三年九月一期[illegible]宿費	
[illegible]6,000	10.收十三年九月一期[illegible]費	
104,000	11.收十三年九月一期[illegible]費	
227,013,064	收入合計	
	支出之部	
	經常門	
	1.[illegible]食	2,8[illegible],010
	2.[illegible]	2,[illegible]95,85[illegible]
	3.[illegible]電[illegible]	[illegible]8[illegible],0[illegible]8
	4.[illegible]	[illegible]74,763
	5.消[illegible]	[illegible],3[illegible]0,165
	6.修[illegible]	[illegible]965
	7.雜支	2,[illegible]1[illegible],045
	8.旅費	56,700
	本月支出合計	12,[illegible]38,5[illegible]1
	本月分結存數	214,674,563
	雜項存[illegible]	
6,654,384	1.本月分存[illegible]借[illegible]	
7,797,102	2.本月分存[illegible]借[illegible]	
3,054,110	3.本月分存[illegible]	
827,126	4.本月分存[illegible]存[illegible]	
4,164	5.本月分[illegible]費	
18,326,916	合計	
	[illegible]支各[illegible]	
	教職員借[illegible]	16[illegible],6[illegible]1,0[illegible]0
	訂購圖書儀器及消費分[illegible]	[illegible]67,8[illegible]
	合計	2[illegible]1,5[illegible]7,7[illegible]
	本月分[illegible]存數	1,1[illegible]3,706

總共實存數[illegible]千四百六十二元七角六厘

公告

經濟學會布告

前者本會爲議決會章事會招集委員會到者人數太少以致流會茲再定於月之九日（星期二）下午準三時半在第一院本會所開會務委員會尚希全體委員貴臨勿再疏忽爲荷

國文學系一年級讀書會通告

本會第二次常會定於十號（星期三）下午三時半在第二院宴會廳舉行除專函敦請教師外希全體會員準時貴臨爲盼

開會秩序

（一）讀書報告

蘇東坡的生平 楊晶華

崔東壁對於詩經的見解 吳時英

（二）提出題目

左傳（用文學眼光研究） 李一寰

莊子 賀翊新 陸宗達 李遘禮

反切的應用法 李永佶

詩序之作者爲誰

詩經中六義的研究 黃優仕

社會科學研究會會員均鑒

本會定於十二月十日（禮拜三）午後七時在一院一教室開常會討論問題並特別歡迎 周鯁生燕樹棠兩先生爲本會導師凡我同志諸君務請準時出席爲盼

研究題目 聯省自治是否適宜於中國

教一級友會通告

（一）前日二屆常會，因與蔣主任談話甚多，未拘開會形式，論文改移下屆常會宣讀。

（二）北星橋崇實中學之學校工廠，辦理有年，頗見成績。已由本會函商該校教務主任，訂本星期四（十一日）下午，前往參觀。本會會友或哲學及他系同學之願偕往者，一律請先面告或函知本會書記陳世棻（住西齋）。至日請于午後一時半齊集一院四層西「心理實驗室」，以便出發。

十三年十二月九日

本校附設音樂傳習所

第十七次音樂會預告

日期 本月十三日晚八時

地點 第二院大講堂

票價 每張大洋四角本校學生半價（憑入學證購券）

售票處 一二院號房

演奏要目

（一）Beethoven: The V. Symphony

貝吐芬作的第五套大樂（北京初次演奏）

（二）琵琶獨奏

（三）Mendelssohn:（a）滑稽者舞（b）嘉禮進行曲

愛智學會社會科學部通告

（一）本部現與京報館協商妥當，決定將所擬出之「社會科學月刊」，改爲雙週刊，作爲京報附版之一種，創刊號定於十二月二十六日出版。此後每間週之星期五日發刊一次。凡我部員諸君於旬日內速將大稿寄交本校第一院本會所，或直寄「北池子增角胡同三號曲殿元君收更便。

（二）編輯規則

（一）凡本部員必須撰稿，本會會員亦可自由投稿。

（二）編輯有刪削權，如不欲受刪削者，請註明。

（三）不登之稿，可以退還。

（四）星期三發稿，交稿期至遲在前三日。

（三）收受外稿規則

（一）會外同志，如以性質相同之稿件見賜，極所歡迎。

（二）來稿編輯有刪削權，如不欲受刪削者，請註明。

（三）來稿如不登，如附相當郵票，可退還。

（附啟）爲維持部務起見，凡本部員在會費外，均應再納費大洋一圓。現需款孔急，乞速擲交本部會計胡勤業．蘇文德二君爲荷！

北大江蘇同鄉會通告

北大江蘇同鄉公鑒本會於十二月七日在第二院開常年大會改選委員茲將當選委員姓名宣布於後

（甲）總選

譚熙鴻三十三票 葛秀嶽三十一票 趙仲滄十三票 沈恩祉十二票 郁士元十票 高振庠十票 趙冠青七票 魏建功六票 宋我眞五票 富福存五票 嚴毅四票 李振彝四票 周新枬四票 丁燮林三票 張利模三票

（乙）道選

蘇常道 屠孝實三票許熙生三票黃叔寅三票

金陵道 戴．郇三票方善徵二票葛之藍二票

徐海道 程坤一五票牛雲峯二票喬迺作三票

淮揚道 蕭涵恩七票康壽康三票李壽雍二票

滬海道 秦 汾一票謝壽鵬 朱明良

三版古今名劇選（一）現已出版

出版部售書課白

龍君文光事略

吳毓江

龍君名文光，字煥然，四川秀山人。生於中華民國紀元前十四年。幼時嶷然自娛，不好與羣兒戲，長老皆愛之。七歲入私塾，數年間，以次習四子，詩，書，左傳，等經，並選讀名家古文，皆能舉其詞，會其意。作文平易流暢，不彫琢而秀逸可觀。鄉里之人，咸謂龍氏有子矣。民國三年夏，省立第四中學開辦，在酉陽招生，君與毓江同時考入。旋該校移設涪陵，距秀山千有餘里，山川險阻，跋涉備極艱難，已經考取之秀山學生，十九皆裹足不前，君獨不措意，反喜道阻且長，歸家不易，修學可益專也。君故未經高小學級，初進四中時，不免畧爲英文算術所苦，嘗喟然曰，烏有人能而我獨不能者乎。乃專力英算，學之弗能，思之弗得，弗措。每日除三餐畧事休息外，殆無片刻惰逸。不足，又以夜繼之，每上午三鐘起床，然燈，留光一線，而障蔽其餘，凝神研摩達旦，蓋恐燈光他射，害擾四鄰，擾他人清睡也。其他各科，亦同時兼籌並顧。尤嗜圖畫。凡天然景物，名人作品，莫不悉心體貼，以其靈敏之手腕表現之。卒能學業孟晉，成績斐然，爲同學所推重。七年夏畢業。毓江以腳氣還家調養。君隻身來京，就學於工業專校，非其所願，居恆鬱鬱，蓋感國政窳敗，經濟組織不良 徒工業不能以自行也。八年夏，毓江來京，與君同考北大，幸皆及格。君既得入勝中所預定之學校，欣慰逾恒。擬於修業期間，窮究銀行，錢幣，租稅等切要問題。備將來對於社會，有具體之貢獻。其意志壯盛，固未料其境遇之足以阻礙其進行也。君家每年滙來之款，不過百五十元。衣，食，房，學，書籍，零用，等等皆賴焉。在工專時，已苦不足。北大附近生活費用較高，故經濟愈形困難。君素服膺志道者不恥惡衣惡食之訓，以爲衣食可節，而書不可不讀。平居益自刻苦，菲飲食，惡衣服，期與入欵相適應，同時對於學科，又不肯絲毫弛懈。養[illegible]，形神交瘁，病於是乎作矣！病之初起也，不過身體微感不適，與間發寒熱而已，經中醫醫治數月無效。十二年孟夏，始由德國醫院診知其爲黑熱症（Kala—azar）。君在院調養月餘，病大輕快。適學校年考期迫，君急於應考，病根未拔，即出院，嗣復欲以院外病人（Out—patient）資格，繼續就診取藥，以竟治療全功也。卒以經濟支絀，不償所願。歲月因循，胃漸敗，身體日趨羸瘦。本年六月，學年試驗，君猶愛護成績，扶病應試。試畢，體益弱，病益雜，浮腫咳嗽畢見。七月初，就治於首善醫院。住二月餘，病狀漸呈緩和。聞學校舉行補考，君又欲出院，醫員與友人皆勸阻之，君不爲止。且曰。「病猶未危，何可遂荒學業耶？卽危，其極不過以身殉學，庸何傷」！卒自院補攷。開學後，仍繳費隨班上課。惟以咳嗽時作，恐痰中或有病菌，致傳染他人，始決意休假。蓋君固不願荒廢自身學業，尤不願妨害公衆衛生也。其行之恕也如此。十月以還，病益惡化，咳嗽加劇，大小便頻數，全身時消時腫，腫則[illegible]心，消則人瘦如柴，四肢困疲，[illegible]。十一月四日入協和醫院。診斷爲黑熱症，併發[illegible]，已垂危，無方挽救，延至十一月二十八日上午九點二十分卒于院。享年二十有七。[illegible]二十八日葬於本京廣安門內四川義地。君性[illegible]，與人交，情勝於文，時彌久而愈篤，[illegible]。[illegible]同學[illegible]，[illegible]家中父母俱存，妻張氏，未[illegible]，弟妹四人，長者已成年。遺作有論著及精[illegible]圖畫若干篇，現正蒐集成帙，垂諸久遠。毓江與君同鄉同學，知之頗深，用誌其本末如此。毓江[illegible]，不[illegible]計詞之工拙也。